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385)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的規定刊發。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股東減持計畫時間屆滿、累計減持股份超 1%暨減持結果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國興

中國，上海，2023 年 3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蔣國興先生、施雷先生、俞軍先生及程君俠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章倩苓女士、吳平先生、劉華艷女士及孫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鍾勇先生、蔡敏勇先生、王頻先生及鄒甫文女士。

\*僅供識別

A 股证券代码：688385

证券简称：复旦微电

公告编号：2023-019

港股证券代码：01385

证券简称：上海复旦

##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累计减持股份超 1%

### 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政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政本”）持有本公司股份 52,167,270 股，占总股本 6.39%；上海年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年锦”）持有本公司股份 14,677,840 股，占总股本 1.80%。前述两企业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66,845,110 股，占总股本 8.19%。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大宗方式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上海年锦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期间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数量不超过 14,677,8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0%。

2023 年 2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截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上海年锦已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642,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收到上海年锦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上海年锦已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0,706,126 股，累计减持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本次减持计

划时间已届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减持结果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年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4,677,840	1.80%	IPO 前取得：14,677,84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年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77,840	1.80%	上海政本及上海年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微电，有限合伙人均为上海颐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致行动人。
	上海政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167,270	6.39%	上海政本及上海年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微电，有限合伙人均为上海颐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致行动人。
	合计	66,845,110	8.19%	—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 量(股)	当前持股比 例
上海年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06,126	1.31%	2022/12/28~ 2023/3/28	大宗交易	60.40—71.60	710,413,611	已完成	3,917,714	0.49%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